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0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海鸣先生
董海鸣先生因工作行程安排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8人,代表股份658,0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7人,代表股份118,0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6人,代表股份113,0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6人,代表股份113,0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1%。

8、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创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6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反对3,08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6%;弃权2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77%;反对3,08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4%;弃权2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

三、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价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69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7%;反对3,03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9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10%;反对3,03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四、备查文件
1、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靳明、徐格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以提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公司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满足十五天。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12层召开,董事长马景阳先生因工作行程安排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簿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4%,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依法登记于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上市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共计9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0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4%,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系依法提供机打中国结算认证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份5%以下的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1%。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未发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创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价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靳明
徐格彬
律师事务所:徐格彬
事务所负责人:孔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下一届董事会的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8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公司董事,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选举日前的选举权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

(二)单个自然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单个自然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即2026年10月20日17:00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二)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收集到的董事候选人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应当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书面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书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间将晚于2026年10月26日,在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负责人、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大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6)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具有良好的人格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次以上且通报批评的;

(3)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存在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7.以下列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名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人同意书(原件,详见附件2);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明等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书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参加超过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发送;

2.提名入必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日即2026年10月2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直接送达、邮寄至(以收件部门回执为准)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玉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砂阳国际1号楼5层
电话:0759-2931218
传真:0759-2931213
邮政编码:201210
电子邮箱:zyl@slp.com

八、附件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附件2: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书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提名入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